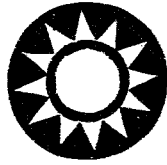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六三次會議

# 錄目業義

密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一) 甲：報告事項  
本會各省市政廳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八件。  
(二) 國務院中土友好條約並附件修正談判中文條文文字。  
本院通令限制外人租借地業。

(二) 乙：審查報告事項  
司法行政部呈擬徒刑人犯移監條例。(附修正案)  
禁製販運紅丸等毒品。(附犯案)

(三) 租界國立橋業庫存積庫。  
財部呈為滿密復駛至我國境內貿易應如何辦理。  
丙：任免事項  
內政部呈撤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附草案)

共十一件

丁：討論事項

副院長提請明令各地方永遠不許增征田賦附加及稅捐。

副院長提請限期戒嚴地方捐稅委員會及監理委員會。

財部呈擬解決天津海軍監督校經費教員文新辦法。

財部呈請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

蒙委會呈送蒙省自治洽會開辦費概算書及因樣佐單。

財部核覆上海市二十三年七厘公債條例。(附原則)

外交部呈送中日無線電合同。

外交部撥運香港飛航公司運費墊款。  
早政會呈送京北外交研究委員會經費概算。

支財兩部呈復墊付收回招商局商股股票款項情形。  
戊：臨時提案  
共四件。

(附修正案)

行政院第一六三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王世杰 羅文幹 陳樹人

朱家驊 陳昭寬

列席：曾浩森 鄭天錫 劉維熾 甘乃光 鄒琳

曾仲鵬 秦汾 彭學沛 趙丕廉 褚氏誼

段錫珩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冰園 胡遜 徐象樞 滕國

端不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四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五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三) 司法行政部呈送二十三年四月的工作報告一件
  - (四) 河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三月的工作報告一件
  - (五) 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九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六) 廣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九、十兩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 (七) 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八) 湖北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三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八、湖北省政府行政報告內載有湖北各縣市禁烟補充辦法一項，似應飭咨禁烟委員會查核，抄指令知照。其餘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簽。

(九) 國民政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為奉令審議中土友好條約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復稱本條約准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尚須修正數點如中文條文本未經簽字意照改正並經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核施行令仰轉飭遵辦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行外交部遵辦矣謹簽

(十) 院長報告查外人在我國租用地除教會外應以通商口岸為限現行條約規定甚嚴數十年來地方官廳漫不加察以致外人在通商口岸以外私賃或私購土地及借華人名義租購情事所在多有流弊滋出前經本院於上年七月十五日通令切實查禁在案茲據調查此類案件近復時有發生亟應重申前令以示取締已由院密令各省市政府嗣後除教會租用地應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外如有外人在通商口岸以外私租土地情事應即嚴令撤銷以維主權。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內政、軍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各部部長報告，奉交審查司。司法行政部呈送「徒刑人犯投監條例」請核定頒行一案，審查結果，以本案為「疏通監獄，拓殖墾地」一舉兩得之計畫，原則上一致贊同，經將原條文修正，並擬於院會通過後，送中央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審議。檢同修正案，請鑒核案。修正案印增

決議：第二條改為「二十歲以上之男子，餘照案通過」，送中央政治

會議秘書處轉陳

(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報告，奉交合併審查。司法行政部禁烟委員會呈，遵令擬具禁烟法廢刑部分補充條文，請鑒核。今遵鑒閱，府令文嚴禁製造運輸販賣吸食白鴉紅丸等類毒品案，飭即遵辦。各一案，審查結果，經擬具意見三項，並附則二項，謹檢同會

議紀錄諸廢核案。紀錄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內政部黃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報告：奉文審查，組織國之檔案庫等備廢一案，審查意見，查閱於會同組織檔案庫等備廢之各關係機關及籌備處之職掌，業經院議決定在案，茲經根據原案，並參酌實際需要，擬訂籌備處組織章程草案，如經院會通過，擬請由院公布，並一面行知各關係機關派員會同組織成立，其關於籌備處所需經費，俟籌備處成立後，再由該處編造概算，呈院核定，謹檢同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案。

決議：交行政效率研究會研究具復。

(四) 外交部汪部長、海軍部陳部長、財政部孔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報告，奉文審查，偽滿船隻駛至我國境內貿易，應如何辦理一案，審查結果，一、凡懸掛偽滿洲國國旗之船隻，駛至我國境內，應

依照船舶法第三條（即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一、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二、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三、為避難者。）及第三十三條（即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之規定辦理。蓋偽滿為反叛組織，中央對於懸掛偽國旗之船隻，若不依法辦理，恐於事實上承認偽國之嫌。二、由院通令沿海各省市各軍警機關，如有懸掛偽國國旗之船隻，泊近我國口岸，應即按船舶法第三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情形，妥為處理，當否請鑒核素。

又秘書處轉陳財政部函以關於偽滿船隻駛入我國境內貿易，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由審查會決議，由院通令查禁，經詳加研究，華白間有未妥，擬加修改，請轉陳核辦素，原函即附。

決議：該審查意見，通過。並請財政部致秘書處原函辦理。



(五)內政部黃部長、司法行政部羅部長、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報告奉交  
審查北平市參議員韋楠被控吸食鴉片一案，審查結果：(一)關於章  
楠被控吸食鴉片案，請交內政部辦理。(二)內政部所擬市參議員宣  
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性質，原應經過立法  
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  
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  
修訂。各自治法規時，作為參考。(閱于此點，並擬于送中政會文內叙  
明)檢同原草案，請鑒核案。原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派毛邦初為考察歐美各國航空特派員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隨員劉芳秀等四員，似應依照向來派員

出國考查成例，由該特派員自行指調，呈請備案，謹簽。

決議：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楊文飛為第六十一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王子耀、徐爽、永松、岩、梁慶雲為軍事參

議院上校諮議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劉克靖另

有任用，應請免職，遺缺擬以李少如充任，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方漢池為八十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郭振慶為本部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鄭杜壞任八烈為陸軍第十師參謀處少校參謀，鄭步鸞為該師第二十八旅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呈請任命本部技士王以義為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黃大化繼任，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陳部長呈請將本部技士高岡調任為技正，途遺技士缺。

以陳謀琅充任，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十)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請任命周子孜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楊資洲試署洛陽地方法院院長，陳紹仲試署該院推事，張先厚

郭振然試署該院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一) 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楊文呈請辭職，

照准，囑請以王登庸充任，請查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 丁：討論事項

丙 孔副院長兼財政部長提案：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居百分之八十以上，而近年以來，農民負擔歲有增加，商業凋敝，相因而生，中央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兩項，屢經申令在案，現復由本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舉凡田賦附加之如何減輕，苛捐雜稅之如何廢除，以及事業經費之如何抵補，均經詳加商討，原訂切實辦法，除由本部依照議決各案，分別次第實施外，理合先行提請議決，轉呈國府即日頒布明令，通飭各地方，嗣後永遠不許對於田賦再增附加，並永遠不許再立不合法之稅捐，以恤民艱，而重功令案。

決議：通過，轉呈國府。

丙 孔副院長兼財政部長提案：准全國財政會議移送前奉鈞院交

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決議修正條文送部，抄同原條文，提請議決，令行限期分別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捐稅監理委員會，俾苛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修正案  
印附

決議：通過，並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

(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查洵於天津海軍學校法籍教員欠薪一案，前奉文，應由孔副院長陳部長三部長劉委員長會商解決，遵從會商結果，決定該校法籍教員欠薪，由海軍部商請中央銀行暫行墊付，以該校收回之校址為墊款抵押，俟校址出售後，即行歸還，請查核案。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孔部長呈准全國財政會議充付議決案內，並定國民強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強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一案，除公務員軍人儲蓄條例草案另呈核外，請轉呈國府令飭中央銀行，迅即增設信託局，辦理儲蓄保險等業務，檢同原提案，請呈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五)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呈准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函送二十二年度四、五、六三個月暨二十三年度全年度經費常費概算書，及保安隊編制表，並附具說明四點，請核轉一案，經將概算加以審核，列舉意見四項，請呈核施行案。

又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呈准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函，本會設在百靈廟，係租借喇嘛房屋，未便久假不歸，本會應用之傢具器皿、機件、車輛、圖書等，亦應略事購置，茲經竭力從簡計算，

共帶十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元，造具開辦費概算書，連同草圖估單，請轉呈核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迅請中政會議核定一案，查所稱尚具特殊情形，此項建築費應否由中央發給，或酌予補助之處，請查核施行案。

決議：交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及審委會同審查。

(六) 財政部孔部長呈，奉交核復上海市政府呈請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七厘公債三百五十萬元，並另呈與新豐洋行商洽發行辦法，訂立合同一案，查上海市政府為繁榮市面，發行公債，似無不可，惟公債名稱，直將七厘二字揭出，似有未妥，擬改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其用途由市府支配，自屬可行，至公債基金，以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腳踏車之牌照捐款作抵，尚屬有益無絀，又公債基金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代為保管一節，應由該市政府送與該委員會商洽，謹將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應行



修正文字，並合約及附件，兩項修改意見，分別簽註並另擬原則六項，連同附表，請查核示遵。原則即增

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

(七)交通部朱部長呈，查開放中日無線電報一案，前經鈞院第一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當飭本部電政司與日本通信省電務局接洽進行，旋准該局委派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與本部電政司，議定中日無線電報務合同，及了解電報各條件，於五月八日正式簽訂，除飭本部國際電信局，積極籌備於六月一日開始通報外，檢回合同及電報，請查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八)外交部汪兼部長呈，前准駐華法使館節略，以香港飛航公司，於閩變以前，曾與該省當局訂立信費飛機之合同，該總經理曾代墊運費計港幣四千九百四十七元，及墊給文憑守國飛機之司機

員三百元，請予以償還一案，經商准航空委員會覆稱，以被扣之飛機一架，既由前航空署收回，則香港飛航公司所墊給員飛員之港幣三百元，可由本會撥還歸墊。至十九路軍訂購飛機，因價昂未購，則賠償運費損失一節，本會經費不能担任，請逕向財政部接洽撥付。查法方前既幫同我國禁運接濟前十九路軍之飛機，後亦要求補償損失，為策勵將來起見，所有該飛航公司墊支之運費，港幣四千九百四十七元，似不便拒絕歸還，應否由院令飭財部核撥，以資結束之處，檢同節略，請查核施行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似請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當否乞 查核。

決議：交外交、財政、軍政三部會同審查。

(九)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黃委員呈，奉令以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費業經令據財政、外交兩部核撥，准予月增五百

九、即月支五千五百元，着轉飭另編概算，呈院核辦一案，遵經飭撥改編二十二年度概算，並增編二十三年度概算，請查核彙轉案。

決議：該會委員及職員名單及其薪額如何，有無兼薪，查明具復。

(十) 交通部朱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會呈，奉文會商收回招商局商股股票款項一案，查此項股票，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陸續收回者，計四萬零六百四十六套，又在業股二千股，共墊付洋二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七角八分，未收回股票，尚餘一千三百五十四套，照原定價格，尚應墊付九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三角一分，此項已墊及尚須續墊之款，既由財政部撥付，似請暫由國庫借支，除將收回股票交由國庫妥為保存外，請查核轉呈備案。

決議：轉呈備案。

戊：臨時提案

(一)院長程議：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來電稱，本府委員劉耀揚曠職日久，懇請免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程議：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來電稱，本府現任委員楊希堯兼代教育廳長以來，頗著勞績，可否真除，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簽呈：革除沒骨孔俗均行澆灌請鑒核案。

決議：先交內政教育兩部審查，併于下星期五提出本部會審查，關於捐款限制仿於討論。

(四)決議：召集各部會次長副委員長及主管司長，於星期五開考績會議，訂考績辦法。

續會議議訂考績辦法。

徒刑入犯移鑿條例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本院

二、時間：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本院 吳祥麟

內政部 駱力學

軍政部 王震南

實業部 陳照石

教育部 張炯

交通部 阮毅成

鐵道部 汪文璣

司法行政部 許澤新

四、主席：吳祥麟

五、紀錄：吳子儀

六、審查結果：本案為疏通監獄狹窄墾地一舉兩得之計劃，原則上一致贊同，茲將司法行政部屬審議文修正如左：

徒刑人犯移墾條例草案

第一條 應執行徒刑之人犯，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但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優先。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為墾於移墾地所產之外，復監禁，次遣養養舍，並參照軍隊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

供給之

第六條 人犯墾地，業經獲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酌作賞賞，其金亦法撥給若干，其遺屬寡妻者，酌給給之數，至少以該人犯得自營生活為度。

第七條 人犯遺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計算刑期。

移墾人犯，其行狀成績優良，不違犯規則者，得由管理機關分別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假釋，或轉為緩刑。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有願回籍或他往者，其願受地入籍者，應撥以地若干畝為私產，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照章升科納糧。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於營造時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移往同居，旅費均由官備，其無勞力者，得由





而改第三項為「參照軍隊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國防部制定  
前項條例，報請國防會議通過後，送  
中央軍法會議及立法院審議」

(完)

禁製販運紅丸等毒品案審查會議紀錄

一、地點：本院

二、時間：二十三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本院 徐象樞

司法行政部 許澤新

禁烟委員會 錢隽達

四、主席：徐象樞

五、紀錄：管 歐

六、審查結果：

一、修正禁烟法草案，擬交司法行政部及禁烟委員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八次決議第一項原則三款修正後，再行提出院議。

二、國府文辦之中央會議第四零八次決議第二項關於毒品及

特稅之情形應行查明之三點。擬文內政部、財政部、及禁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查明具報。

三、司法行政部呈請指示關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法一案，擬於禁烟法尚未修正公布以前，將關於此類烈性毒品案件之處置暫行移歸軍法審判，適用該項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禁烟法修正公布以後，該項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仍照禁烟法之規定，由普通法院處置之。由行政院咨詢軍事委員會意見後，會請中政會議核定。

附註一、關於查結結果第一項，司法行政部保留意見，以爲修正禁烟法一案，本部已會同禁烟委員會擬具草案呈復行政院在案。至於國府示文，係在中政會議決後，由行政院轉令禁烟委員會遵辦，本部似未便參與。

二、關於審查結果第三項，禁烟委員會保留意見，在年  
事册內所有各省市禁烟事宜，暫文年事委員會辦  
理，(屬刑適用軍法)禁烟法不必修正。

抄財政部原函

函於偽滿船隻駛至我國境內貿易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由審查會議，根據船舶法第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由院通令查禁。此項辦法，自屬正當。惟經本部詳加研究，以為船舶法第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係指「非中國之船舶而言」。滿洲本為中國土地之一部，雖反叛，究不能認為「非中國」。換言之，即不能認為「國」，更不能認為「外國」。議案內「根據」二字，似有語病。將來行文時，似可改為「援照」二字。又在政府立場言之，不能承認滿洲不在中國境內。將來行文時，偽滿洲國四字，似應避去，改為「遼境」二字。本國境內貿易「六字，似應避去，改為「沿海港灣口岸停泊」八字。（參照船舶法第三條）以上各節，應否轉呈核辦之處，相在函達。

貴處即希查酌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財政部長孔祥熙

##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草案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

送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為政府。

七、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完



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修正案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賦稅司長為當然委員，兼秘書主任，任用專門人員若干人為委員，分組辦事，每組以若干省為範圍，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后列事務。

甲、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乙、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丙、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其詳細之研討。

丁、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

戊、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

委員會審核，然後依法程序辦理。

己、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

## 第二條

各省市設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廢除之實施，除已設參事會之各省市外，應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五人至七人，呈請行政院聘任為捐稅監理委員組織之。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 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 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四、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為。

(完)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原則

一 名稱：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二 債額：國幣三百五十萬元。

三 用途：建築公眾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之用。

四 利率：週年七厘。

五 償期：十二年。

六 担保：以本市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腳踏車之牌照捐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隨時撥存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儲存備付。